

## 書面質詢

博彩中期檢討報告指出，本澳博彩經營收入比例一直處於九成或以上；二〇一四年有三家博企的博彩收入比例在九成五或以上。非博彩人員數目雖有所增加，由二〇〇二年佔博彩公司整體僱員 8%增加至二〇一四年的 44%，但仍未過半；有博企的非博彩人員數目僅佔 26%。非博彩面積比例方面，亦有博企的非博彩設施面積比例僅佔 28%，遠低於同業水平。

由此可見，有博企在發展非博彩元素方面的表現並不理想。當局在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回覆議員質詢時曾經明確表示，“特區政府將繼續嚴謹地分析博企的博彩旅遊項目，透過多方面的措施，包括運用賭檯數目的審批權，決定是否批准博彩承批公司新增賭檯的申請，以推動博企引入更多非博彩元素。”但多年來卻不見政府有重視落實上述原則，僅強調“二〇一三年起十年內賭檯年均增長率控制在 3%之內”的指標；更甚者，現時賭檯審批機制一直欠缺透明度。

目前，路氹城在建中的多個大型娛樂項目，當中包括了娛樂場設施，究竟政府如何善用賭檯數目的審批權以推動博企引入更多非博彩元素？亟受社會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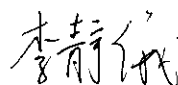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目前，博企申請賭檯程序、負責部門、審批準則為何？會否公佈清晰的審批程序及指引讓公眾監督？

二、當局會如何加大審批賭檯的透明度，包括當接獲申請時應主動向外公佈，讓公眾及早知悉待審批的賭檯所處位置和數目，加強公眾監察？

三、社會期望博彩公司能打造更多的非博彩元素，以推動本澳經濟邁向適度多元，亦為本地人提供更多不同的就業選擇。究竟透過賭檯數目的審批權推動博企引入更多非博彩元素的政策有何具體措施體現？當局會否建立賭檯數目與非博彩元素表現掛勾的硬指標？有否機制每年檢視博企的表現，可加可減調整各家博企的賭檯數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李靜儀

2016年5月26日